

证券代码：000045、200045

证券简称：深纺织 A、深纺织 B

公告编号：2018-21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朱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梅柱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牟林影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报告分别以中、英文编制，在对中外文文本的理解上发生歧义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21,307,388.08	272,392,669.11	-18.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616,717.00	4,302,137.37	30.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641,384.38	-2,285,765.61	-103.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5,263,573.85	-185,774,958.96	81.0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10	0.0085	29.4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10	0.0085	29.4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3%	0.13%	0.1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172,890,105.33	4,195,746,507.56	-0.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403,478,906.15	2,397,474,603.79	0.2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4,105.4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658,570.0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2,548,525.8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8,304.80	
减：所得税影响额	21,673.8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844,910.46	
合计	10,258,101.3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9,97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5.78%	234,069,436	0			
深圳市深超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15%	16,129,032	0			
福建柏瑞嘉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柏瑞嘉源成长 1 号基金	其他	0.73%	3,731,535	0			
孙慧明	境内自然人	0.62%	3,192,767	0			
李松强	境内自然人	0.48%	2,443,078	0			
刘东霞	境内自然人	0.30%	1,544,800	0			
朱烨	境内自然人	0.26%	1,331,945	0			
熊艳	境内自然人	0.21%	1,058,900	0			
洪帆	境内自然人	0.20%	1,047,600	0			
郑俊生	境内自然人	0.20%	1,000,00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34,069,436			人民币普通股	234,069,436		
深圳市深超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6,129,032			人民币普通股	16,129,032		
福建柏瑞嘉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柏瑞嘉源成长 1 号基金	3,731,535			人民币普通股	3,731,535		
孙慧明	3,192,767			境内上市外资股	3,192,767		
李松强	2,443,078			人民币普通股	2,443,078		
刘东霞	1,544,800			人民币普通股	1,544,800		

朱烨	1,331,945	人民币普通股	1,331,945
熊艳	1,058,900	人民币普通股	1,058,900
洪帆	1,047,600	人民币普通股	1,047,600
郑俊生	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深圳市深超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系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本公司未知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联系关系，亦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福建柏瑞嘉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一柏瑞嘉源成长 1 号基金通过信用担保账户持有 3,731,535 股；公司股东李松强通过信用担保账户持有 1,837,653 股；公司股东刘东霞通过信用担保账户持有 1,544,800 股；公司股东朱烨通过信用担保账户持有 1,331,945 股；公司股东洪帆通过信用担保账户持有 18,70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 1、银行存款较期初减少45,675.57万元，减幅39.20%，主要是购买结构性存款，相应金额转入其他流动资产科目。
- 2、应收票据较期初减少2,050.22万元，减幅46.38%，主要是票据到期所致。
- 3、预付账款较期初增加1,336.72万元，增幅97.18%，主要是开展贸易业务所致。
- 4、其他非流动资产较期初增加13,125.43万元，增幅278.28%，主要是预付技术服务款增加。
- 5、应付账款较期初减少4,258.35万元，减幅43.85%，主要是支付应付账款所致。
- 6、应付职工薪酬较期初减少959.82万元，减幅32.53%，主要是支付上年职工薪酬所致。
- 7、财务费用同比增加293.04万元，增幅78.28%，主要是取得利息收入减少。
- 8、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减少264.27万元，减幅47.40%，主要是计提偏光片存货跌价准备减少。
- 9、投资收益同比增加474.63万元，增幅57.59%，主要是取得委托理财收益增加。
- 10、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15,051.14万元，增幅81.02%，主要是购买原材料支付的现金同比减少。
- 11、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41,619.01万元，减幅2,922.05%，主要是申购、赎回结构性存款及信托理财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同比减少。
- 12、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498.25万元，增幅100.19%，主要是进口原材料押汇付款增加。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TFT-LCD用偏光片二期6号线项目进展情况

鉴于2017年底偏光片市场32吋产品存在一定程度价格下跌，为调整产品结构，公司于2017年底启动对二期6号线主机设备进行优化提升。报告期内，项目优化工作按计划实施，已完成干燥烘箱改造工程、贴合区吊顶提升工程、湿制程行车改造工程等工作，正在进行自动检查系统改造等优化提升工作。截至2018年3月31日，二期6号线项目累计投资57,411.86万元，占变更后投资总额70,034万元的81.98%，其中实际支付投资54,298.18万元（使用募集资金21,160.02万元，使用自有资金及政府资金33,138.16万元）。

（二）关于子公司与日东电工签署技术合作合同

为引进全球领先的日本偏光片企业技术，筹建幅宽为2,500mm的超宽幅TFT-LCD用偏光片生产线项目（以下简称“7号线项目”），深圳市盛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波光电”）于2017年11月6日与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江集团”）、昆山之奇美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就引进日本日东电工株式会社（以下简称“日东电工”）的2,500mm偏光片生产线技术的相关事项与日东电工签署了《技术合作合同书》，公司拟通过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的方式，由锦江集团发起、盛波光电参与设立偏光片产业基金，并由该基金与盛波光电设立的“项目公司”作为建设主体投资建设7号线项目，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子公司签署<技术合作合同书>的公告》（2017-53号）。

鉴于目前设立产业基金的条件尚未成熟，公司拟使用其他筹资方式投资建设7号线项目，公司将根据投资金额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若该投资事项未获有权部门批准，7号线项目存在不能实施的风险。目前，公司正与日东电工就项目的进度计划、厂房规划设计、设备规格参数等进行进一步的沟通研究。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减持承诺	在股改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时承诺：1、如果计划未来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所持股份，并于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 5% 的，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公司对外披露出售提示性公告；2、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相关意见》和深圳交易所有关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2006 年 08 月 04 日	持续有效	正常履行中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不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承诺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10 号--重大资产重组》及《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	2016 年 12 月 19 日	2017 年 2 月 18	已履行完毕

			忘录第 9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相关规定，承诺自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公司股票复牌公告披露之日起 2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同业竞争承诺	于 2009 年非公开发行时承诺：深圳投控及深圳投控之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公司将不会参与任何与深纺织目前或未来从事的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进行其他可能对深纺织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若深圳投控及深圳投控之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公司的经营活动在将来与深纺织发生同业竞争或与发	2009 年 10 月 09 日	持续有效	正常履行中

			行人利益发生冲突，深圳投控将促使将该公司的股权、资产或业务向深纺织或第三方出售；在深圳投控及深圳投控之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与深纺织均需扩展经营业务而可能发生同业竞争时，深纺织享有优先选择权。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同业竞争承诺	于 2012 年非公开发行时承诺：1、深圳投控作为深纺织的控股股东，目前不存在与深纺织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生产经营活动；2、深圳投控及深圳投控控股子公司或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企业今后也不会以控股、参股、联营、合作、合伙、承包、租赁等任	2012 年 07 月 14 日	持续有效	正常履行中

			何形式，直接、间接或代表任何人士、公司或单位在任何地区，从事与深纺织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损害深纺织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也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谋取额外的利益； 3、若深圳投控及深圳投控控股子公司或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企业的经营活动在将来与深纺织发生同业竞争的情形，深圳投控将促使相关企业通过转让股权、资产或业务等各种方式避免同业竞争；4、以上承诺在深圳投控作为深纺织控股股东或间接控制深纺织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深圳市投资	股份限售承	承诺将二期	2013 年 03 月	2016 年 3 月	已履行完毕

	控股有限公司	诺	项目非公开发行过程中认购的深纺织股票进行锁定处理，锁定期自深纺织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	25 日	25 日	
股权激励承诺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1、本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贷款担保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2、本公司承诺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2017 年 11 月 27 日	2021 年 12 月 27 日	正常履行中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四、对 2018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